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7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主席)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運輸)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2  
李萃珍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  
(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婉霞女士 總警司(刑事部總部)  
陳永安先生 高級警司(網絡安全及  
科技罪案調查科)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ECI(2014-15)13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他接着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4-15)18 建議開設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由2015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為期2年6個月，以便統籌及指導《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角色定位檢視》的工作**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開設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為期2年6個月，以便統籌及指導《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角色定位檢視》的工作。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應委員在2015年2月16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就此項建議提供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2015年3月5日發出立法會ESC58/14-15號文件把補充資料送交委員。

4. 主席告知委員，陳偉業議員在2015年2月16日的會議上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交了一項擬議議案。他已裁定該項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小組委員會亦已同意處理該項議案。議案措辭已於2015年3月3日隨立法會ESC55/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主席邀請委員就該議案發言。他表示，每位委員只可以發言1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政府當局會有機會作出回應，然後提出動議的委員可作出為時不超過1分鐘的總結。

5.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早應開展《整體運輸研究》，藉此認真和徹底地審視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和對公眾的影響，以及政府在運輸系統各個方面的財務承擔。他強調，《整體運輸研究》不僅涵蓋公共運輸系統，亦涵蓋其他與運輸相關的事宜，例如環保交通工具、運輸基礎設施、行人設施及運輸系統不同部分的相互作用。陳議員指出，自《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在1999年完成以後，香港公共運輸系統已有重大變化，包括鐵路系統乘客量增加、專營巴士乘客量減少，以及港鐵新鐵路線相繼投入服務。由於鐵路在公共運輸系統中佔主導角色，《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應包括與鐵路相關的事宜，例如港鐵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轉乘安排及票價優惠。鑑於《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範圍有限，而有關公共運輸系統的大部分事宜已屬政府當局的恆常職務，他擔心《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會與該等職務互相重疊。

6. 胡志偉議員表示，《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已訂立兩個重要方向，即遏抑私家車的增長及公共交通工具優先使用道路，該等方向與交通諮詢委員會提交的《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所作出的建議一致。此外，《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訂立了以鐵路為公共運輸系統骨幹的方向，而《鐵路發展策略2014》已循此方向處理與鐵路相關的事宜。他認為當局有必要以上述3個方向作為《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前提。他表示，他不反對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但支持政府當局進行《第四次整

體運輸研究》，就香港運輸系統的長遠發展作出規劃。

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政府當局曾經在不同場合重申當局對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這個建議的立場。在2014年9月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2014》已再次確立以鐵路作為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的既定政策，並勾劃了直至2031年鐵路網絡的未來發展藍圖。在這背景下，當務之急是研究如何促進鐵路及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互補作用，以確保市民可享有多元的選擇之餘，公共交通營辦商亦可享受持續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亦表示，政府當局在會前提供予委員的補充資料中再次確認，《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訂立以公共交通為本的政策，和公共交通優先使用道路的原則依然適用。

8. 陳偉業議員總結時籲請委員支持其議案。

9. 主席把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陳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7名委員表決贊成及9名委員表決反對該項議案，另有7名議員放棄表決。議案不獲通過。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李卓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7名委員)	

反對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潘兆平議員	
(9名委員)	

放棄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家傑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家洛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建源議員	

(7名委員)

10. 主席接着把EC(2014-15)18號文件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9名委員表決贊成及4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這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19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4名委員)

**EC(2014-15)19 建議開設香港警務處刑事部1個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55點)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從而防止並打擊科技罪行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

1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開設香港警務處刑事部1個總警司常額職位，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從而防止並打擊科技罪行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

12. 主席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6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建議。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質疑是否需要將科技罪案組升格成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有委員擔心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監視市民在互聯網上的活動，以致限制言論自由。政府當局解釋，將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目的是加強警方在打擊科技罪行及處理網絡安全事故方面的整體能力。升格以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工作仍然維持不變。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5名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3名委員反對，另5名委員並無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已應委員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職責及人手。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人手及工作

13. 李卓人議員察悉，為設立新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當局已於2014年開設74個非首長級職位。他表示，工黨支持警方加強人手打擊並防止科技罪行。然而他注意到，儘管警方接獲的科技罪案舉報數字增加了4倍，但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新開設的職位中，大約70%屬於網絡安全組而非科技罪案組。因此，令人相當關注的是，該等額外人手會用作監視市民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上的活動和發放的信息，尤其是有關社會運動的信息，以便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檢控，遏制言論自由。莫乃光議員表示，公眾普遍亦有相同憂慮。

14.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知悉，原有的科技罪案組"已經脫離商業罪案調查科的架構，而當中106個職位已永久調配至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她請當局澄清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現有人手，以及在2014年開設的74個非首長級職位的目的。她認為警方應承諾不會以所增加的人手監視廣大市民的互聯網活動，並質疑警方如何確保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工作不會侵犯個人資料私隱。此外，她詢問警方有否接獲任何關於警方監視市民在互聯網的活動的投訴，以及有關投訴的數目。

1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自1997年以來，整體犯罪率有所下跌，但在此背景下，2009年至2013年科技罪案的舉報數目增加了4倍，所涉及的金錢損失則增加約20倍。警方有實際需要加強人手應付不斷演變的科技罪案趨勢，為市民提供足夠保障。他補充，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增加人手以打擊科技罪行並處理網絡安全事故，是一個普遍的趨勢。他表示，前科技罪案組在2002年開設時，最初的編制有26個職位，歷年以來編制有所擴大，至2014年總共有98個職位；當中包括在2003年、2009年及2012年分別開設31個、14個及27個新職位。為推展在2014年1月所公布，將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計劃，警方在2014年開設了74個新職位，以進行籌備工作，而籌備工作已於2015年1月完成。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現時有180個非首長級職位，其轄下科技罪案組及網絡安全組的人手相若。在2014年開設的74個職位中，51個是紀律人員職位，以在網絡安全組內成立新隊伍，其餘屬科技罪案組下的職位。一如政府當局文件附註2所顯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亦有一些文職人員職位。EC(2014-15)19號文件附件3載列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現行組織圖。科技罪案組主要負責調查、培訓及防止科技罪行，而網絡安全組主要負責監察整體網絡流量、就網絡罪案趨勢進行研究，並防止和處理針對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的網絡威脅。他指出，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所有警務人員均有責任防止及偵



查罪案，警方須在得知罪案的信息時採取適當行動。

16. 莫乃光議員指出，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邀請他本人與某些立法會議員就"佔領中環"運動協助調查。據某些牽涉在事件當中的立法會議員所述，他們在社交媒體表達的意見被警方收集，可能被用作證據。陳志全議員表示，"佔領中環"運動部分示威者被商業罪案調查科盤問。他們詢問，在調查有關使用電腦及互聯網的案件方面，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與警務處其他科別之間如何分工。

17.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現實世界之中，警方會在街上巡邏，防止罪案發生；在互聯網的虛擬世界，警方亦有必要留意可能發生的犯罪活動並採取行動。藉着巡邏收集得來的資料，亦會使警方能夠更恰當地分配資源，以打擊罪案。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某項調查工作的參與程度，視乎有關案件所牽涉的科技罪行的複雜程度。涉及高端和複雜科技的罪案，一般會由科技罪案組的人員帶領調查。若罪案只有小部分涉及科技，科技罪案組則主要會協助調查隊收集科技證據，或就科技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18. 何秀蘭議員提到"網上巡查工作"時詢問，警方會否查核公開和私人的資料(例如Facebook)。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在現實世界內，警方會查核公開資料。在正常情況下，警方不會在未得到相關人士同意下索取或查核其私人資料。關於嚴重罪案的調查工作，若警方認為有需要，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要求有關人士披露相關資料，做法與現實世界中進入處所作出搜查一樣。

19. 何秀蘭議員擔心警方會為了找出使用互聯網人士的身份而採取臥底行動、使用黑客入侵裝置，或迫使網上論壇網主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交出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她促請警方解釋警方在調查涉及互聯網罪行方面的權力及程序。陳志全議員對於警方越來越多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提出檢控亦表關注。

2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他不會公開討論警方的調查方法。他強調，警方的所有權力均是由相關法例賦予，警務人員會因應實際情況行使有關權力。他澄清，在涉及科技罪行而作出檢控的所有個案當中，只有大約10%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作出檢控。其他個案是引用其他相關法律條文作出檢控，例如《公安條例》(第245章)有關"炸彈嚇詐行為"的條文、《刑事訴訟條例》(第221章)有關"警力的浪費"的條文，以及《刑事罪行條例》下的其他刑事罪行等。何秀蘭議員及主席認為，警方應說明警方有何法律理據查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保存的個人資料。保安局副局長重申，警方只會在依法行事或得到涉事一方同意的情況下才會查核有關資料。此外，多項法例均設有條文，讓法院可在其信納有人干犯或策劃干犯刑事罪行時向警方發出搜查令。

21. 何秀蘭議員擔心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利用在臥底行動中使用的方法，誘使市民從事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的網上活動。保安局副局長解釋，任何人(包括警務人員)煽惑他人作出非法行為，均屬違法。他強調，警方的一舉一動均須依法行事。

22. 李卓人議員對於網絡安全組的工作欠缺透明度極表關注。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3知悉，網絡安全組由3個分組共10隊組成，但各組各隊(例如網絡偵測隊、兩隊網絡情報隊、3隊協作隊及網絡安全實驗室)的職責為何，卻是資料欠奉。陳志全議員亦有類似關注，並質疑網絡偵測隊是否負責網絡監視。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協作隊及其主要夥伴所履行的主要工作，以及協作隊會否與內地警方合作進行網絡監視。

2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所負責的工作種類繁多，而有相當數目的人員從事加強網絡安全的工作和其他新的工作，例如應付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以及進行專題研究和監察惡意軟件的發展情況等。協作隊負責為本地持份者(例如關鍵基建設施)和國際持份

者(例如國際刑警組織及八大工業國組織科技罪案框架內的執法機關)作出統籌和協調,處理科技罪案及網絡安全的事宜。從事這方面的協作工作的警務人員必須遵守香港法律。研究及發展隊就網絡罪行趨勢、犯案手法(例如新的黑客入侵技術及電腦蠕蟲)進行專題研究。保安局副局長指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增加人手的情況,實際上未能追上互聯網活動的急速發展。

政府當局

24.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下各組、分組和隊伍的編制和人手。

25. 梁國雄議員提到其網站曾經遭受網絡襲擊,他詢問警方是否知道此事,以及會否為立法會議員的網站進行網絡威脅分析。他亦質疑警方是否有能力處理黑客在香港法律管轄範圍以外地方發動的網絡襲擊。李卓人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他指出,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的網站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網站亦曾經遭受網絡襲擊。

2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機構或個人,如其電腦系統受到網絡攻擊,應向警方舉報事件;不論涉事一方的身份為何,警方均會提供協助。向警方作出舉報,亦有助向警方提供有關網絡罪行趨勢和犯案手法方面的寶貴資料。他解釋,警方進行的網絡威脅審計和分析只以關鍵基建設施為對象,而非以個人或其他機構為對象。關鍵基建設施在預防網絡威脅及緊急應變措施方面與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合作,是出於自願性質。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設有電子保安審核框架,從各個方面檢視關鍵基建設施,分析有關設施是否足以應付網絡安全方面的威脅和攻擊。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監察與其合作的關鍵基建設施電腦系統的整體網絡交通,但不會查核網絡交通的內容,因此在監察當中不會暴露個別人士或機構的身份。為了打擊跨境網絡攻擊及科技罪案,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與國際刑警組織及八大工業國組織科技罪案框架內的執法機關維持緊

密聯繫。當局亦設有各種機制，與各個司法管轄區對口單位交換情報及互相協助採取執法行動。

27. 劉慧卿議員詢問網絡安全中心處理的網絡襲擊數目。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2014年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轄下網絡安全中心合共發現了11 927款惡意電腦程式、9 674個仿冒詐騙網站，以及10 068個欺詐網站。警方曾針對198個殭屍網絡、566宗網絡攻擊及81個惡意電腦程式採取對應行動。

####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能力

28.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姚思榮議員表示，考慮到科技罪案的趨勢特別是網絡技術迅速發展，令科技罪案更趨複雜，他認同有必要設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香港近日發生的據稱"比特幣"詐騙案及斯諾登(Edward SNOWDEN)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從美國國家安全局系統獲取數據就是例子。黃議員及姚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警方計劃如何應付這方面的工作。

29.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方明白有必要在網絡安全方面維持世界級的專業水平，以及加強警方調查科技罪案的能力。目前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人員當中，94%具有相關電腦／資訊科技的資歷，部分更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警務人員亦參加國際知名的網絡安全訓練機構SANS Institute主辦的訓練課程。此外，警方於2013年及2015年與國際刑警組織合辦有組織科技罪案工作坊，國際刑警組織成員國代表亦有參加。再者，警方在網絡安全及打擊科技罪案方面的專業能力在國際上亦廣受認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高級警司自2013年起出任國際刑警組織網絡罪案歐亞工作小組副主席，而前科技罪案組的高級警司連續約10年出任國際刑警組織亞洲及南太平洋資訊科技罪案專家工作小組主席。此外，部分警務人員是獲得國際刑警組織頒發證書的訓練人員，曾經為新加坡、南韓和泰國的執法機關提供網絡安全和科技罪案方面的專業訓練。

30. 主席詢問警方有否招聘或有否計劃招聘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以協助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調查工作。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刑事罪行的調查工作均須由警務人員負責執行，而警務人員曾經接受訓練，具備相關知識和經驗。這是由於警務人員在調查工作中須行使其法律權力。

31. 黃國健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指出不少科技罪行橫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並詢問在此方面警方如何與海外執法機關合作。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八大工業國組織科技罪案框架外，警方亦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的"I24/7"；"I24/7"是一個全球的警方通訊系統，讓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可以24小時交換資料和協作。警方亦與亞洲、歐洲和北美洲多個先進國家的對口單位維持緊密連繫。在2014年，警方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與新加坡、美國、英國和菲律賓的執法機關展開聯合行動，打擊菲律賓境內涉及"裸聊"勒索案的犯罪集團。香港曾發生大約100宗"裸聊"勒索案。該項聯合行動以香港警方收集和分析的情報為基礎，經與海外執法機關合作，一共拘捕了58名疑犯。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方會繼續參與跨國合作工作，以打擊科技罪案，並在這方面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和加強警方偵查此等罪案的能力。

32. 主席詢問各執法機關就跨境干犯的網絡及科技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以及引渡法是否適用於科技罪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高級警司回應時表示，在上述"裸聊"勒索案中，香港警務處曾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向菲律賓警方提供重要資料。按照香港與菲律賓在司法互助方面的雙邊協議，菲律賓當局可要求向香港境內的人士取得證據或供詞，而香港和菲律賓警方均有權就有關案件提出檢控。在科技罪案方面並無作出引渡的先例。

### 網絡及科技罪行的趨勢

33.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不反對開設總警司職位以加強警方在打擊科技罪案方面的工作，例如網上購物騙案、電郵騙案、"裸聊"勒索案等。然而，

隨着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加強人手，他與部分委員同樣關注到警方對公眾進行網絡監視，限制言論自由。就此，他詢問警方有否更改科技罪行的定義，以及這個定義的範圍是否包括在互聯網鼓吹社會運動。

3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科技罪案是一個概括的罪案類別。簡而言之，科技罪案包括以電腦系統或透過互聯網所干犯的罪行。當局在2014年接獲大約6 700宗有關科技罪案的舉報，當中大約60%至70%與互聯網騙案及網上遊戲服務有關。最常見的科技罪案種類是網上業務詐騙、關乎網上遊戲的罪案，以及未獲授權取用電腦系統。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有關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的舉報大幅增加。

政府當局

3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補充資料：近年有關網絡和科技罪案的舉報數字，以及按案件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和每個類別下主要案件的性質。

#### 參觀網絡安全中心

36. 劉慧卿議員建議警方安排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觀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網絡安全中心。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網絡安全中心的運作涉及高度敏感的技術和運作事宜，不得為外人知悉；該中心必須維持高度機密，不宜安排參觀活動。他指出，海外的執法機關對其網絡安全中心亦施加嚴密的保安管制，香港警方過往要參觀該等中心亦被拒絕。

37. 梁國雄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不表贊同。他尤其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認為網絡安全中心存放伺服器之處，或該中心所在之處，兩者均不得為外人(包括立法會議員)所知。保安局副局長解釋，為了保障該中心的安全和作用，當局的政策是嚴格按照"有需要知道"才會披露的原則批准有關人士進入該中心。並未參與其事者，即使是政府官員或警務人員，均不得進入該中心。至於警方如何確保在該中心的工作人員不會洩漏機密資料的問題，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對有關人員進行品格檢

查，而該中心的工作人員有責任將他們工作期間所知悉的一切相關資料嚴格保密。此外，警方亦採用分隔原則及其他風險管理措施，以減低機密資料外泄的風險和損害。

38. 何秀蘭議員表示，保安局副局長上述的回應，令到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工作更加令人關注。她質疑網絡安全中心是位於香港境內抑或香港境外。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中心位於香港境內。

39.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由一位行政會議成員在Facebook發布的資料得悉，有7名行政會議成員曾於2013年4月22日參觀位於灣仔警察總部的網絡安全中心。他請政府當局確認上述資料是否正確；如屬正確，解釋當局為何拒絕安排立法會議員參觀網絡安全中心。

40.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高級警司確認，部分行政會議成員曾於2013年4月網絡安全中心尚未全面運作時到該中心參觀。他重申，警方的立場是，為了保障網絡安全中心的功能，該中心的運作不得為外人知悉。再者，當局與關鍵基建設施營辦者的合作夥伴協議亦設有保密條款。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高級警司回應主席進一步提問時確認，網絡安全中心全面投入運作以後，再沒有任何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到該中心參觀。

#### 刑事部轄下的科別

41. 單仲偕議員察悉，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由科技罪案組升格而成，科技罪案組前身是刑事部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一個組別。他詢問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編制規模是否與刑事部轄下的其他罪案科別相若，以及警方有否計劃將刑事部科別轄下的其他組別升格。他表示，警方應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刑事部轄下負責參與罪案調查工作各科別的編制和人手。

42.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不宜直接比較刑事部轄下各個科別的編制，因為各個科別的工作性質不同，而每個科別需要多少人手，視乎本身負責甚麼工作。舉例而言，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大約有130名工作人員，而毒品調查科則有大約400名工作人員。警方現時未有計劃將刑事部轄下的其他科別升格。

(主席於下午12時38分宣布延長會議不多於15分鐘。委員表示同意。)

43. 主席表示將於2015年4月29日上午8時30分的會議上繼續討論這個項目。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4月16日